

证券代码：000757

证券简称：浩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42号

##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大众汽车金融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签署关于担保事项《终止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江鹏翔”）为其下属公司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轩德”）向大众汽车金融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众金融”）申请融资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并签署《担保函》。经内江鹏翔与大众金融友好协商，双方签署《终止协议》，约定《担保函》自2023年10月18日终止，并自终止日起免除内江鹏翔对天津轩德的保证责任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本公司于2021年6月4日、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、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内江鹏翔为天津轩德向大众金融申请10,000万元融资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6月5日、2021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31号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32号）、《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34号）。

2、2021年7月12日，内江鹏翔签署了《担保函》，为天津轩德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10,000万元，担保期限为天

天津轩德与大众金融签署的《循环授信协议》及相关《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统称为“《循环授信协议》”）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36号）

## 二、终止担保情况

2023年10月18日，公司收到内江鹏翔与大众金融签署的《终止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 1、协议双方

(1) 大众汽车金融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(2) 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

2、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，双方于2021年7月12日签署的《担保函》（编号：G-400750501）自2023年10月18日（以下简称“终止日”）终止，自终止日起，免除内江鹏翔于《担保函》中载明的保证责任。

3、内江鹏翔对终止日前发生的天津轩德在《循环授信协议》所涉债务（以下简称“担保债务”）仍承担保证责任（如有），直到终止日前发生的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终止。保证期间为终止日前发生的全部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，对终止日后发生的担保债务不承担保证责任。

4、双方保证完整地享有法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，同时，双方在行使《终止协议》项下之权利或履行《终止协议》项下之义务时，其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的限制，也不会侵犯《终止协议》以外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。

5、《终止协议》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## 三、《终止协议》对本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天津轩德在《循环授信协议》中所涉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。《终止协议》为内江鹏翔与大众金融友好协商后签署，双方不存在任何争

议或纠纷，也不存在违约及违约责任的承担问题。鉴于天津轩德经营的斯柯达品牌已于 2022 年 10 月退网，因此《终止协议》的签署不会对天津轩德、内江鹏翔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《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